

东明县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鲁1728执2034号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防范廉政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执行案款收发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本案执行案款向案外人支付情况公示如下:

案号	(2024)鲁1728执2034号		
申请执行人	许昕霞		
被执行人	邢丽芳		
案外人	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		
与本案关系	因拍卖过户需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款		
发放理由	执行过程中,拍卖了被执行人邢丽芳房产,竞买人要求过户,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税款应依法缴纳税务局。		
发放金额	40944.69元	公示期限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
异议处理	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主张对本案执行案款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本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异议审查期间,执行案款应当延缓发放。		
联系人及地址	牛艳荣, 0530-7126508, 山东省东明县鲲鹏路东明法院执行局		

监督电话

0530-7256707

